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基于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板块业务结构和电站资产结构，降低应收账款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 3 个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安徽电投新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 26,560.34 万元；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湖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仙桃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新农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 15,000.00 万元。上述转让涉及部分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临 2023-5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